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理由恰当、充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监事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19日